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

原　　告　陳韻如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複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被　　告　鋼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峰銓
訴訟代理人　賴玉梅律師
　　周福珊律師
　　王嘉斌律師
複代理人　　蔡仲閔律師
被　　告　李張珠美
訴訟代理人　李麗玉
追加被告　　林慶昌　　桃園市○○區○○街○○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A9、A8、A7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被告林慶昌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C、C9、D、D9、D8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被告李張珠美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E、F、F9、G、H、I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六年十二月起，至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將如第一項所示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陸拾伍元。

被告林慶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起至被告林慶昌將如第二項所示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元。

被告李張珠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起至被告李張珠美將如第三項所示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六、被告林慶昌負擔百分之三十七、被告李張珠美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於原告依序以新臺幣陸仟元、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新臺幣壹萬壹仟元為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林慶昌、被告李張珠美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林慶昌、被告李張珠美如依序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元、新臺幣參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至第六項，於原告依序以新臺幣陸萬壹仟元、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新臺幣壹仟元為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林慶昌、被告李張珠美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林慶昌、被告李張珠美如依序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新臺幣參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關於訴之追加變更：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

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262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帥公司）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 000000 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回復原狀後，將土地返還原告；—被告周明全應將坐落同小段786-1、786-3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回復原狀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 被告李張珠美應將坐落同小段786-9 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回復原狀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該等土地下均以地號稱之）；j 被告鋼帥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萬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以及自回復原狀並將土地返還於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8,545元；LL被告周明全應給付原告8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以及自至拆屋還地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4,500元；ll被告李張珠美應給付原告69萬3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以及自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 萬1,505 元。

（三）原告嗣撤回對周明全之訴，並追加林慶昌為被告，及追加以「被告3 人無權占有，致原告不符合免稅要件，而須繳納遺產稅」之原因事實、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請求被告3 人給付損害賠償，且變更為如後開之聲明，被告3 人於訴之追加變更無異議而本案之言詞辯論，為其追加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二、關於承受訴訟：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鋼帥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張峰魁，嗣於審理中變更為張峰銓，經張峰銓聲明承受訴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見本院卷第37至44頁）。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786-2 、786-6 、786-1 、786-3 、786-9 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鋼帥公司以附圖編號A 、A1、A2、A3所示地上物佔用786-2 、786-6 地號土地、被告林慶昌以附圖編號B 、C 、C1、D 、D1、D2所示地上物佔用786-1 、786-3地號土地、被告李張珠美以附圖編號E 、F 、F1、G 、H 、I 所示地上物佔用786-9 地號土地，且無法律上依據，原告自得依民法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3 人分別將該等地上物拆除，將所佔用的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並請求被告3 人返還其佔用土地所生不當得利。

（二）被告3 人無權占有之土地，均分割自坐落同小段786 地號土地。786 地號土地的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原告於103 年間繼承這筆土地的時候，如果沒有遭到被告3 人佔用，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 條第2 項規定，本可免徵遺產稅。惟因被告3 人的佔用行為，致原告申請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時，經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認定該土地上有建物而不符合免稅要件，進而遭財政部國稅局按786 地號土地之核定價額2,110 萬5,000 元核課遺產稅，按當時所採單一遺產稅率百分之10計算，原告因此須繳納遺產稅211 萬500 元，原告得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3 人請求支出遺產稅之損害賠償，其賠償金額應按被告3 人所佔用的各該土地面積與分割前786 地號土地面積比例計算。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如主文第3項所示；j 被告鋼帥公司應給付原告35萬4,818元，及其中18萬3,432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其中17萬1,386 元自起訴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自101 年12月起至將該部分土地返還於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465 元；LL被告林慶昌應給付原告40萬2,625 元，並自起訴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自101 年12月起至將該部分土地返還於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075 元；ll被告李張珠美應給付原告18萬1,927 元，其中7 萬5,598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其中10萬6,329 元自起訴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自101 年12月起至將該部分土地返還於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428 元； 假執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鋼帥公司以：

1.被告鋼帥公司占有的土地，所在偏僻，與繁榮核心地帶之土地有間，使用效益甚低。另考量該地段之週邊交通、公家機關、學校等設置，認應以申報地價百分之3 計算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以資抗辯。

2.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林慶昌以：

1.附圖編號B 、C 、C1、D 、D1、D2所示地上物是被告林慶昌的。被告林慶昌59年間就住在那邊，被告林慶昌的爸爸和外公買下那裡，但土地是誰的被告林慶昌也不清楚等語，以資抗辯。

2.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李張美珠以：

1.786-9 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所有權人為訴外人羅武雄和施姓人家，被告李張美珠僅為管理人，原告不應對被告李張美珠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又該土地上的水泥道路也不是被告李張美珠所鋪設的，而土地上之道路亦為既成道路，原告自不得就此部分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被告李張美珠占有之部分土地所在偏僻，與繁榮核心地帶之土地有間，使用效益甚低。另考量該地段之週邊交通、公家機關、學校等設置，認應以申報地價百分之3 計算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以資抗辯。

4.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拆屋還地之請求：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 條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主張：786-1、786-2、786-3、786-6、786-9 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鋼帥公司以附圖編號A 、A1、A2、A3所示地上物佔用786-2、786-6地號土地、被告林慶昌以附圖編號B、C 、C1、D 、D1、D2所示地上物佔用786-1、786-3 地號土地，被告李張珠美以附圖編號E 、F 、F1、G 、H 、I 所示地上物佔用786-9 地號土地，且無法律上依據，而為無權占有等情，並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 至12頁），另經本院現場履勘，製有勘驗筆錄附卷（見本院卷第70至79頁），且委託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測量並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附卷（見本院卷第82頁），堪可採認。

3.被告李張美珠雖抗辯：786-9 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所有

權人為羅武雄和施姓人家，被告李張美珠僅為管理人，又該土地上的水泥道路也不是被告李張美珠所鋪設的云云，然查：

-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前項推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占有已登記之不動產而行使物權。二、行使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對使其占有之人。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占有。民法第943條、第9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於本件之情形，附圖所示E、F、F1、G、H、I地上物為被告李張美珠所占有、管理等情，為被告李張美珠所不爭執，則該等地上訴自應依前揭規定，推定為被告李張美珠所有。

· 被告李張美珠抗辯該等地上物的所有權人是羅武雄和施姓人家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無從為相反之認定，仍應認這些地上物是被告李張美珠所有。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4.被告李張美珠雖抗辯其購買786-9地號土地云云，然亦自認不是向原告購買（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183頁）。按買賣契約是債權契約，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只能拘束契約當事人，買受人與出賣人不能對契約當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主張契約上的權利義務。因此，不管被告李張美珠是跟誰買的土地，都不能用買賣契約來對抗原告拆屋還地的請求。換句話說，不管是誰賣土地給被告，被告李張美珠要講買賣契約，就去找那個賣土地的人講，這件買賣契約根本就不干原告的事，跟這件訴訟也沒有關聯，在這個案件裡，在法庭上提這件事，是沒有用的。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5.被告李張美珠雖抗辯：786-9地號土地上的碎石路是既成道路云云，然查：

- 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

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本院釋字第255 號解釋、行政法院45年判字第8號及61年判字第435 號判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本件被告李張美珠雖提出空照圖、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里辦公室說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 至137 、166 頁），稱：786-9 地號土地上的碎石路是既成道路云云，以資抗辯，但這些書證最多也只能該道路存在許久的事實，也就是前述「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的要件，而不能證明「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的要件事實，從而無法認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存在。

．況且，即使這部分土地確實是既成道路，原告也可以在取回土地之後，另行鋪設道路，以供公眾使用，沒有因為既成道路的狀態而不能返還的理由。被告李張美珠據以對抗原告物上請求權的行使，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6.被告3 人既有前開無權占有原告所有前揭土地之情事，原告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3 人分別將該等地上物拆除，將所佔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關於不當得利之請求：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依其規定，所謂不當得利，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情形，其要件為：-

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一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受損害與受利益之間有直接因果關係；j 無法律上之原因。又民法第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應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2.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 為限，土地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另按土地法第97條之立法意旨為「城市房屋供不應求，為防止房屋所有權人乘機哄抬租金，造成居住問題，特設本條限制房屋租金之最高額，超出部分得由政府強制減定之，以保護承租人。」是土地法第97條限制房屋租金之立法政策係基於居住乃人民生存之基本條件，為生存權之內涵，現代福利國家應滿足人民居住之需求，而立法當時之我國經濟環境，城市房屋供不應求，為保護經濟上弱者之承租人，使其能取得適當之居住空間，以避免造成居住問題，則該條之規定，應僅限於城市地方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始有其適用。至營業用房屋，承租人用以營業獲取利潤，並非供居住安身，即與人民安居之基本需求及生存權之保障無涉，自無立法介入加以限制之必要；況租屋營業，租金之支出，原屬營業成本之一部，倘立法限制租金額，營業利潤並未相對受限，任其享有鉅額利潤，要非立法之原意；復就土地法第3 章房屋及基地之立法結構觀之，土地法第94條第1項、第96條規定所稱之房屋類皆指住宅而言；再我國經濟現屬已開發國家，房屋之供需與往昔不同，營業用房屋租金之多寡，自應本諸契約自由之原則，回歸市場機制，方能促進都市之更新與繁榮。故土地法第97條所指房屋，應解為不包括供營業使用之房屋，以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契合本條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件被告3 人無權占有原告所有如附圖所示部分土地，而享有使用收益該部分土地的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且

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又被告3 人所受利益，也就是各該土地之使用收益，按其性質不能返還，原告自得請求價額償還，其價額應以各該土地的租金計算。

4.被告鋼帥公司的地上物是作為廠房使用，而不是供人居住的房屋，也就沒有不適用土地法第97條，原告返還不當得利的請求，應不受該條限制。又原告依土地法第97條所定法定地價年息百分之10的上限計算所得金額，就一般社會生活往來交易情形而言，顯然低於一般土地在土地租賃市場上的租金，原告僅按此金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被告林慶昌的地上物當中，編號B 鐵皮屋是可供居住使用的房屋，編號C 、C1、D 、D1、D2等雞舍、果樹、菜園，雖然不是房屋，卻也是一般農村當中，經常附隨於房屋而存在的設施，其功能也在供作與居住相關聯的經濟活動使用；又被告李張珠美的地上物中，編號G 建物是可供居住使用的房屋，附圖所示E 、F 、F1、H 、I 等道路、批坎，也都是附隨於該建物而存在，均有土地法適用第97條之規定。本院審酌786-1 、786-3 、786-9 地號土地位處偏僻、交通不便，附近也無機關學校，認以法定地價年息百分之2 計算被告林慶昌、李張珠美使用該等土地所生不當得利價額為適當。

6.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林慶昌償還的不當得利，就起訴前5 年即101 年12月至106 年11月間的數額應為1 萬850 元（計算式： 120 × 700 × 2%÷ 12∨＋ 140 × 700 × 2%∨＋ 140 × 700 × 2%∨＋ 140 × 700 × 2%∨＋ 180 × 700× 2%∨＋ 180 × 700 × 2%÷ 12× 11∨），另自101 年12月起至被告林慶昌將該等地上物全部予以拆除，並將該等土地騰空土地返還予原告之日前，得按月請求被告林慶昌給付之金額應為210 元（計算式：180 × 700 × 2%÷ 12），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7.另原告得請求被告李張珠美償還的不當得利，就起訴前5

年即101 年12月至106 年11月間的數額為3,054 元（計算式： 120 × 197 × 2%÷ 12∨＋ 140 × 197 × 2%∨＋ 140 × 197 × 2%∨＋ 140 × 197 × 2%∨＋ 180 × 197 × 2%∨＋ 180 × 197 × 2%÷ 12× 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自101 年12月起至被告李張珠美全部該等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土地騰空土地返還予原告之日前，得按月請求被告李張珠美給付之金額應為59元（計算式：870 × 197 × 2%÷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765 條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此因果關係有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分，前者為可歸責的行為與權利受侵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後者為「權利受侵害」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2.換句話說，在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被害人之權利的情形下，須與「權利受侵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的「損害」，才會在這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涵蓋範圍內，被害人也才能基於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行為人給付損害賠償。如果被害人所受到的不利益，與「權利受侵害」之間沒有相當因果關係，這項不利益，就不是這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上所謂的「損害」，被害人也就不得據以請求行為人賠償。

3.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3 人無權占有原告的土地，因有興建建物，使原告不能取得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進而無法就這些土地免徵遺產稅，而須繳納遺產稅211 萬500 元云云。

4.然查，被告3 人佔用土地的行為，之所以是對原告土地所

有權的侵害，是因為其佔用行為妨害原告對於這些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但基於農地農用而免徵遺產稅的利益，並不是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使用、收益等權能的一環，畢竟，無論被告3 人佔用土地之後是否供作農用，原告不能占有、使用、收益的不利益，都是一樣的，原告所受不能占有、使用、收益該等土地的損害，並不會因為被告3 人佔用土地的用途而改變。

5.原告基於農地農用而免徵遺產稅的利益，既然不是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使用、收益等權能的一環，原告無法免徵遺產稅、而須繳納遺產稅211 萬500 元的不利益，與被告3 人對於原告土地所有權的侵害之間，也就沒有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

（一）原告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鋼帥公司將786-2 、786-6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 、A1、A2、A3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被告林慶昌應將786-1 、786-3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 、C 、C1、D 、D1、D2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被告李張珠美應將786-9 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E 、F 、FI、G 、H 、I 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鋼帥公司給付原告18萬3,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自106 年12月起，至被告鋼帥公司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於原告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 日給付原告3,465 元；—被告林慶昌給付原告1 萬8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自106 年12月起，至被告林慶昌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於原告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210元

；．被告李張珠美給付原告3,05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自106 年12月起，至被告李張珠美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於原告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 日給付原告59元；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序請求被告鋼帥公司、李張珠美、林慶昌給付17萬1,386 元、13萬4,000 元、10萬6,329 元，及均自起訴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第78條、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7 項。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子彤